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 
转发文件

#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## 关于商请协助开展集装箱车辆进出上海通行费用 优惠政策宣传的便函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市行业实际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经由上海的集装箱车辆需通过线上预约享受通行费优惠。现来函商请协助开展省内集装箱运输企业、司机相关政策宣传工作（相关宣传材料详见附件，电子版可登 <https://mail.shanghai.gov.cn> 进行下载，用户名：[jhyc@jtw.shanghai.gov.cn](mailto:jhyc@jtw.shanghai.gov.cn)，密码：Hyc4321@）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1月14日



联系人：局设施运行处 吴巍；联系电话：13918639068

局货运处 程亮；联系电话：18917701723

附件

## 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宣传材料

各货运企业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政策规定，集装箱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（以下简称通行费优惠）需依托ETC系统，采用预约方式实现通行费优惠。为减少集装箱车辆省界道口掉头情况，保障道路通行安全，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经由上海的集装箱车辆需通过ETC线上预约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。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车辆注册。**集装箱车辆（经营范围仅为道路货运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的，以下简称“J1车辆”；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运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等多种类型的，以下简称“J2车辆”）必须提前完成车辆注册方可享受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，请各集装箱运输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平台PC端（<https://jzx.txyypt.com>）完成车辆批量注册，并推送至车辆驾驶员；未完成注册的车辆无法进行预约，已完成注册的车辆无需重复注册。

**二、J1车辆。**安装J1专用ETC的车辆，在上海市域内通行无需预约即享通行费优惠；沪浙两省间通行的J1车辆，注册后由收费站自动预约，无需省界调头即享通行费优惠；其他跨省通行J1车辆可通过“中国ETC服务”小程序预约，享受途径各省的集装箱通行费优惠，无需省界掉头。

**三、J2车辆。**安装J2专用ETC的车辆，自2023年12月1

日起，必须在“中国ETC服务”小程序上预约后，方可享受上海市集装箱通行费优惠，不预约通行则按正常收费标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。

四、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收费站出口费额显示内容将同步调整。J1车辆仍显示“集装箱车辆”；J2车辆将统一显示优惠前通行费金额。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在后台结算时给予优惠，具体金额以ETC实际扣费信息为准。

具体操作详见集装箱车辆企业注册操作指南、集装箱车辆用户预约操作指南（微信扫文末二维码下载查看）。

咨询电话：上海市ETC：021-962319

非上海ETC：95022

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3年11月13日

